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秀豐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  
電子信箱：wu2728@h1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6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修正條文。（376550000A\_109012269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22695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法制處楊曼睿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676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第11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0/07/09  
07:54:03  
交換章

109/07/09

